

66193 – 晒肉日（伊历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日）斋戒的断法

---

## السؤال

有个男子在祖里哈吉（伊历十二月）十一、十二日封了斋，请问他这种斋戒的断法是什么？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祖里哈吉（伊历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日被称为晒肉日。

有传述：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禁止在这几日封斋，只允许做了享受朝和连朝而没有宰牲物的朝觐者可以在这几天封斋。

《穆斯林圣训集》（1141）中收录的圣训：据奴拜义西·胡兹礼（愿真主喜悦他）传述：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说：“晒肉日就是吃、喝、纪念真主的日子。”

《艾哈迈德圣训集》（16081）中收录的圣训：据哈姆宰·本·阿姆勒·艾斯莱米（愿真主喜悦他）传述：在米娜我看见一男子骑在骆驼上，追随着人们的队伍，当时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也在其中，这个男子说：“这几天你们不要斋戒，这几天是吃、饮的日子。”艾日巴尼在《正确的圣训集》中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

《艾哈迈德圣训集》（17314）和《艾布·达伍德圣训集》（2418）中收录的圣训：据艾布·穆勒——乌姆·哈尼的仆人——传述：他和阿卜杜拉·本·阿姆勒来到他父亲阿姆勒·本·阿绥姆那，他给他们备了饭食，他说：“吃吧！”阿卜杜拉·本·阿姆勒说：“我封斋了。”阿姆勒说：“吃吧！，这几日是真主的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命令我们在期间开斋，禁止封斋的日子。”马利克说：“这指的是晒肉日。”艾日巴尼在《艾布·达伍德圣训集》中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

#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艾哈迈德圣训集》（1459）中收录的圣训：据赛尔德·本·艾比·万嘎斯（愿真主喜悦他）传述：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命令我在米娜那几日通告人们：这几日是吃、饮的日子，所以不要在这几日封斋。《穆斯奈德》的校正者说：“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

《布哈里圣训集》（1998）中收录的圣训：据阿伊莎（愿真主喜悦她）和伊本·欧麦尔（愿真主喜悦他俩）传述：晒肉日不允许封斋，除非是没有献牲的人。

这些圣训（以及其它的一些圣训）都证明：禁止在晒肉日封斋。因此，大部分学者认为在这期间封的副功斋是不成立的。至于还补的斋月的主命斋，部分学者认为是成立的，而正确的主张则是不成立的。

伊本·顾大迈（愿真主慈悯他）在《穆俄尼》（3/51）中说：“在这几里所封的副功斋是不正确的——这是大部分学者所持的主张。据传述：伊本·茱·拜伊勒曾在这几日封斋，伊本·欧麦尔和艾斯卧德也有过类似的传述。也有传述：艾比·杜莱哈只在两大节日开斋。事实上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禁止在这几日斋戒的禁令没有传达到他们那里，如果他们知道此禁令的话，是不会违背的。”

关于在这几日封的主命斋有两种说法：

第一：不允许（在这几日封斋），因为这几日禁止封斋，如两大节日一样。

第二：可以（在这几日封主命斋）。据阿伊莎（愿真主喜悦她）和伊本·欧麦尔（愿真主喜悦他俩）传述：晒肉日不允许封斋，除非是没有朝觐献牲物的人。即：如果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这是段正确的圣训，伊玛目布哈里收录了此段圣训。主命斋与此类似。

海纳比莱学派主张：这期间还补斋月主命斋是不成立的。可参照《凯莎菲·给那阿》（2/342）

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和连朝者，可以在这几日封斋，前面阿伊莎和伊本·欧麦尔所传述的圣训可以证明——这是马利克、海纳比莱学派和早期沙菲尔学派的主张。

哈尼法和沙菲尔学派则主张：在这几日也不能封斋。可参阅《教法大全》（7/323）

#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正确的主张是第一种主张：没有献牲物的朝觐者，可以在这几日封斋。

脑威（愿真主慈悯他）在《麦吉姆尔》(6/486)中说：“我们学派中正确的主张是：不允许在这几日封斋，无论是做享受朝者，还是其他人都不允许；但最正确的主张是：享受朝者可以在这几日宰牲，因为有关特许享受朝者可以在这几日斋戒的圣训如我们前面所述是优良的，圣训中明文提及了此事，无需另加解释。

综上所述：无论是主命斋，还是副功斋，不允许在晒肉日封，除非是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可以在这几日封斋。

学者伊本·巴兹（愿真主慈悯他）说：“无论是副功斋，还是主命斋都不允许在祖里哈吉月份（伊历十二月）的十三日封，因为这是吃、饮、记念尊严强大的真主的日子，先知确已禁止在这几日封斋，除非是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可以在这几日封斋。

伊本·巴兹《教法案例解答全集》（15/381）

学者伊本·欧塞敏（愿真主慈悯他）说：“晒肉日是宰牲后的三天，之所以称作晒肉日是因为人们在这几日里晒肉，把肉晒干，不会腐坏以便储存——关于这几日真主的使者（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说：‘晒肉日是吃、饮、记念尊严强大的真主的日子。’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从教门方面讲，它就是吃、饮、记念真主，而并不是斋戒的日子。因此，伊本·欧麦尔和阿伊莎（愿真主喜悦他俩）说：“…晒肉日不允许封斋，除非是没有献牲物的人。”即：享受朝者和连朝者，他们在朝觐期间封三天斋，返回家乡后再封七天，因此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和连朝者在这几日封斋，以便在他们斋戒前不失去朝觐期，除此之外，是不允许在这几日封斋的，即便是连封两个月斋的人，宰牲节以及之后的三天都要开斋，之后，再可以继续封斋。”

摘自伊本·欧塞敏《教法案例解答全集》（20/419）

综上所述：不是没有献牲物的享受朝者和连朝者封了这几日的斋，或是封了期间部分日子的斋，他应当向清高的真主忏悔，因为他触犯了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所禁止的。如果封的是还补斋月的斋，此斋戒是不成立的，他应当重新还补。

#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真主至知！